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行动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深耕主业，持续创新，以“实现人们对家的美好想象”为使命，秉持“自在由我，舒适生活”的品牌主张，致力于成为全球新生活方式的家居引领者，让每一个家的日常充盈舒适与自在。2025年，及时响应国家“好房子”政策，发布整家健康标准体系，以三大突破重新定义健康居住空间：从“单一环保”到“三维健康”，从“功能满足”到“情绪疗愈”，从“企业标准”到“产业共识”，携手行业各方共同推动健康家居的规范化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流管理，在业务方面，持续优化大宗业务客户结构，主动收缩高风险地产项目，积极开拓保障性住房、企业公寓、学校宿舍等支付能力更有保障的创新业务领域；深化整家战略，针对存量房市场推动老房改造和局部更新业务，同时加速拓展回款周期相对稳定、增长迅速的海外市场。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通过信息化系统优化贯穿研发、设计、生产、营销、服务的全流程运营，提升决策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在生产制造方面，通过数字化、供应链预测和精益生产，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精细化管理降低管理费用。在市场营销方面，将客户服务、形成口碑效应作为品牌推广的重点方向，通过强化数字化运营、借助AI优化广告投放结构与素材，精准匹配用户需求，销售费用进一步下降。在财务管理方面，强化预算与资金管理，加强合同审核与履约管理，加强资金均衡高效回笼。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增长的“第二曲线”

公司通过AI与数字化创新、智能制造升级以及“整家一体化”模式变革，全面推动企业从传统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旨在为消费者提供更舒适、安全、智慧、绿色的“好房子”。公司不断加强能力建设，推动整家一体化发展，

扩容产品体系，发布铝玻全景门系列新品，推动整家方案从柜类定制向全品类“一体化空间解决方案”演进。通过建立敏捷的产品开发，构建更加贴近市场、更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以“自在由我，舒适生活”为核心理念，发布第11代整家旗舰展厅，通过情景化设计，高度还原真实生活场景，让消费者获得沉浸式的“整家定制”体验。

公司紧抓出海机遇，从产品出海到模式出海，积极在全球价值链中实现向上突破，激活发展新动能新曲线。借助早期驻足海外的经验积累，公司业务以国际B、C端业务双核驱动，齐头并进，实现多点突破、快速拓展、业务遍及亚洲、北美、澳洲、中东、非洲等地区的五十多个国家。未来，公司将持续引领新生活方式，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与服务升级，为全球亿万家庭打造更舒适、更便利的自在家居生活。

三、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包括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一系列安排，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各治理主体高效协同、履职尽责，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流程，开展专项培训，确保新治理模式下的监督职能高效、精准落地。

公司密切关注证券市场法治化进程，及时跟踪法律法规的最新动态，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及时对关键少数开展培训。公司建立常态化董事培训体系，围绕监管新规、治理规范、行业趋势等核心内容常态化开展专项学习。2025年，董事累计参与内外部专业培训共7场，持续更新专业储备与合规认知，全方位强化履职素养，助力公司治理能力长效提升。公司持续跟进落实证监会及上交所治理监管新规，不断健全内部治理制度体系。2025年，新增14项治理相关制度，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等23项现行制度，持续完善均衡多元的治理架构，夯实合规运营基础，保障经营决策依规开展，稳步提升整体治理规范化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严厉杜绝虚假记载、不实陈述或误导性陈述，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平、及时获得公司信息，评估风险。凭借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工作成效，公司已连续三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A类评价。公司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并深度融入企业运营，2025年公司Wind ESG评级与华证ESG评级双双斩获A级。未来，公司将坚持可持续发展治理作为落实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通过构建科学的ESG管理体系、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深化利益相关方协同，深度赋能员工、客户、合作伙伴，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的共生共赢。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将持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意识和责任担当，增强“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推动规范治理意深入落实。公司加强沟通对接与政策学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密切沟通，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法律法规、会议精神、典型案例等信息，确保其掌握监管导向；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学习最新监管要求，强化责任意识，提升规范履职能力；公司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保障，特别是为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2025年公司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通过科学制定薪酬管理、考核制度，建立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的薪酬机制，进一步强化管理层薪酬与公司整体业绩的关联度，建立与长期业绩挂钩的薪酬递延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促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长期绑定，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积极实施回购方案，重视股东回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市场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发布了股份回购方案，合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了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387,6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3915%，回购最高价格为9.87元/股，最低价格为9.2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99,968,33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秉持稳健回报理念，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利润分配制度，以现金分红为主要方式，搭建科学稳定的分配机制，提升流程透明度，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7.37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现金分红比例达186.57%。公司将继续树牢“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积极探索并优化股东回报长效机制，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及满意度。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权益保护，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细化相关工作的组织架构与落地实施流程。公司遵循合规性、平等性、主动性及诚实守信的工作原则，搭建权责清晰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体系，依托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的沟通机制，规范化开展投资者关系各项运营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形式及渠道。近年来，公司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采用图文简报、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提高定期报告可读性，同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

公司持续探索丰富多元的投资者沟通方式，给投资者带来更多互动性强、形式新颖的体验。公司通过工厂参观、接待现场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反路演、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和投资者建立了多元化、立体化的沟通方式，从业绩、品牌、战略等角度主动发声，开展媒体宣传，让投资者深入解读公司关键业务、财务数据，引导境内外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差异化商业模式，传递公司价值。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持续评估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减值测试，公司本报告期整体实现资产减值准备净计提9,503.02万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相关项目合计计提5,301.8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相关项目合计计提4,201.22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4,201.22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明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及存货资产减值损失3,257.53万元。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资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减值损失2,044.27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整体实现资产减值准备净计提9,503.02万元，减少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503.02万元。上述减值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相关金额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一致。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子公司”）、清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子公司”）、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屋子公司”）、安徽志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家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拟为清远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拟为全屋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拟为国贸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截至2026年4月29日，公司对家居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对清远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0,000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4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4%，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办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以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的相关业务，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申请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100%	43.13%	10,000	50,000	14.71%	2027/4/29	否	否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100%	12.90%	70,000	100,000	29.43%	2027/4/29	否	否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	100%	27.34%	0	10,000	2.94%	2027/4/29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志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80.12%	0	10,000	2.94%	2027/4/29	否	否

注：上述担保额度为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分别按照资产负债率高于/低于70%，在相应类别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担保事项需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的，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提供担保预计事项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事项还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许帮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经营范围：厨柜、家具、木门、衣帽间、卫浴柜、居家饰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厨房家具、厨房装饰工程施工；橱柜配件、厨房用品、厨房电器、装饰材料的销售及安装；锯材、木片、单板、其他木材加工及销售；家具及室内装饰设计、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清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纵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德清大道18号；经营范围：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许帮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经一路与纬四路交口；经营范围：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安徽志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孙婷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园区连水路19号101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品牌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家居子公司	291,467.28	165,757.30	8,831.47	170,930.58
2	清远子公司	70,339.48	61,264.34	−3,112.84	9,345.52
3	全屋子公司	103,143.62	74,946.80	12,349.17	114,933.17
4	国贸子公司	17,487.54	3,476.35	2,137.81	29,773.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整体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同时，子公司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亿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0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亿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0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亿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到期自然失效）。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家具制造（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整体厨柜	1,542,166,422.43	956,967,537.61	37.95	−35.59	−33.12	下降2.29个百分点
定制衣柜	1,997,999,126.62	1,260,926,205.45	36.89	−5.79	−2.58	下降2.08个百分点
木门墙板	505,741,184.98	406,109,806.19	19.70	35.65	32.31	增长2.02个百分点
其他	310,919,845.34	285,507,932.99	8.17	−15.93	−10.45	下降5.62个百分点
合计	4,356,826,579.37	2,909,511,482.24	33.22	−17.14	−13.17	下降3.05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分渠道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零售业务	2,626,546,833.50	1,659,270,177.75	36.83	−12.42	−8.47	下降2.72个百分点
大宗业务	1,054,454,856.86	712,105,425.70	32.47	−37.38	−33.54	下降3.9个百分点
海外业务	364,905,043.67	252,627,945.80	30.77	77.73	70.83	增长2.8个百分点
其他	310,919,845.34	285,507,932.99	8.17	−15.93	−10.45	下降5.62个百分点
合计	4,356,826,579.37	2,909,511,482.24	33.22	−17.14	−13.17	下降3.05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家）	整体厨柜（经销门店）	定制衣柜（经销门店）	木门墙板（经销门店）	直营门店	合计
2025年末	1,268	1,390	989	30	3,677
2024年末	1,439	1,635	986	34	4,094
变动情况	−171	−245	3	−4	−417

注：店面变动与公司经营计划、招商及零售政策等因素相关，存在阶段性波动的特点。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胡亚南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423,963,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9,585,514.8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孙志勇先生、许帮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家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拟为清远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拟为全屋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拟为国贸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担保事项需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的，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提供担保预计事项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折合6亿元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澳元、泰铢、港币等。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上述综合敞口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充分保证资金安全及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上述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授权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01审议通过《孙志勇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孙志勇回避表决。

13.02审议通过《许帮顺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许帮顺回避表决。

13.03审议通过《孙玲玲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孙玲玲回避表决。

13.04审议通过《夏大庆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夏大庆回避表决。

13.05审议通过《石磊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石磊回避表决。

13.06审议通过《纵飞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纵飞回避表决。

13.07审议通过《王国金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13.08审议通过《吴俊涛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13.09审议通过《孙娟2025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其中13.01至13.06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孙娟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升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胡亚南、徐欢生、王文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